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駕駛之具體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之22規定，於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經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被告欄僅記載「BAU-3982」，未記載被告具體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而與起訴程式不符，然依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

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如主文第2項之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家安